（上接B235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0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2020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32名、注册会计师2323名、从业人员总数 9114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3、业务规模

立信2020年度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8.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0.4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2.46亿元。

2020年立信为57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6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0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均符合相关规定。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26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62名。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彭敏琴	2014年	2014年	2014年	2021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庞安然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2021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黄春燕	2001年	2000年	2012年	2020年

（1）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姓名：彭敏琴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年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8年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9年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人员

（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姓名：庞安然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年		
2019年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0年	广州中海达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姓名：黄春燕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年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8年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8年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9年	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9年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0年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	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实际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

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收费为58万元。

2021年度，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费用定价原则确定审计费用并与其签署相关协议。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进行了审查，符合证券法的规定，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请其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证券法的规定的从业资格，同时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证券法的规定，同时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因此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会计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费用定价原则确定审计费用并与其签署相关协议。

4、本议案尚须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3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5月26日 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瑞祥路188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26日

至2021年5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确认2020年度董事薪酬及2021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授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另外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后，相关公告将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90	瑞松科技	2021/5/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1 年 5 月 25 日（上午 09:00-11:30，下午 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广州市瑞祥路188号C栋一层）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 2021

年 5 月 25 日下午 17:00 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雅依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瑞祥路188号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66309188-882

联系邮箱：ir@risongtc.com

邮政编码：510535

特此公告。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5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确认2020年度董事薪酬及2021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授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4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2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6,840,147.00股。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5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3,946,049.85元，坐扣承销及保荐费45,052,932.85元（其中不含税承销及保荐费为42,502,766.84元，该部分属于发行费用；税款为2,550,166.01元，该部分不属于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为418,893,117.00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11日汇入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另扣除前期已支付的保荐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合计15,569,049.06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405,874,233.9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2月12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C10009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405,874,233.95
加：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262,904.11
加：结构性存款利息收入	4,744,586.97
加：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24,666.67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515,710.76
减：本期募投项目投入使用金额	251,230,047.92
减：手续费支出	2,622.21
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60,189,432.3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实际情况，制订了《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在报告期实际操作过程中，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均不存在违反规定的情形，募集资金的相关管理工作不存在问题，与《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审计部门对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2月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东区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江南支行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并分别在上述五家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问题。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元）	备注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602005729200849249	84,028,454.03	募集专户，活期存款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	399000100100260492	43,397,449.55	募集专户，活期存款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	635372772979	805,133.29	募集专户，活期存款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东区支行	693872772242	200,281.30	募集专户，活期存款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江南支行	391130100100073439	31,758,114.16	募集专户，活期存款
合计			160,189,432.3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0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人民币251,230,047.92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51,230,047.92元，本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此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截止2020年3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18,032,842.30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6,165,275.46元。上述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20]第ZC10218号”《鉴证报告》审验。本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3日、2020年5月13日、2020年5月14日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支付募投项目先期置换金额。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 年 2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4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资产组合保本型理财产品），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期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签约方	产品名称	存储金额	购买日	赎回日	实际收到的收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0年第32期A款	125,000,000.00	2020-3-4	2020-4-7	379,006.8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0年第53期A款	125,000,000.00	2020-4-7	2020-5-11	407,534.2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0年第73期C款	75,000,000.00	2020-5-14	2020-7-13	431,506.8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0年第112期Q款	80,000,000.00	2020-7-14	2020-9-14	407,671.2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0年第158期B款	80,000,000.00	2020-9-16	2020-11-17	407,671.2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定期存款	80,000,000.00	2020-11-23	2020-12-30	24,666.67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	开放式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2020-3-4	2020-4-28	17,6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	开放式结构性存款	70,000,000.00	2020-4-30	2020-5-8	33,753.4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	开放式结构性存款	60,000,000.00	2020-6-5	2020-6-30	98,630.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	开放式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	2020-10-12	2020-10-15	591.7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	59天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0-3-2	2020-4-30	178,551.7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	59天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2020-3-2	2020-4-30	59,517.2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	59天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0-3-2	2020-4-30	178,551.7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	30天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0-3-2	2020-4-1	89,556.1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	30天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0-3-2	2020-4-1	89,556.1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	35天结构性存款	60,000,000.00	2020-4-1	2020-5-6	199,787.6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	30天结构性存款	60,000,000.00	2020-5-6	2020-6-5	160,841.0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	34天结构性存款	60,000,000.00	2020-6-30	2020-8-3	171,639.4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	30天结构性存款	60,000,000.00	2020-8-5	2020-9-4	143,013.7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	61天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2020-9-4	2020-11-4	193,863.0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	38天结构性存款	17,000,000.00	2020-9-4	2020-10-12	50,441.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	56天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2020-11-5	2020-12-31	174,904.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QKFTPO	25,000,000.00	2020-3-2	2020-4-3	63,561.6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QKFTPO	10,000,000.00	2020-4-7	2020-5-8	23,780.8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QKFTPO	10,000,000.00	2020-5-8	2020-6-12	23,013.7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东区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CNYAQKFTPO	60,000,000.00	2020-3-2	2020-4-3	152,547.9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江南支行	开放式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	2020-3-4	2020-4-8	28,509.5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江南支行	开放式结构性存款	12,000,000.00	2020-4-8	2020-5-21	26,038.3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江南支行	179天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0-3-2	2020-8-28	541,781.5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江南支行	61天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0-8-28	2020-10-28	142,890.4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江南支行	56天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0-11-5	2020-12-31	131,178.08
合计					5,032,157.75

注：本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办理的8,000万定期存款业务，购买日：2020-11-23，赎回日：2020-12-30，该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合计为231,461.19元，分别于2020年12月30日、2021年1月21日收到24,666.67元和206,794.52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0 年 2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本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使用银行承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14,000,000.00元，并于2020年10月12日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支付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1年4月26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瑞松科技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瑞松科技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0,587.4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123.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123.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生产基地项目	否	14,033.91	14,033.91	14,033.91	9,890.65	9,890.65	−4,143.26	70.48	2022年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3,469.71	13,469.71	13,469.71	5,291.39	5,291.39	−8,178.32	39.28	2022年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借款项目	否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4,000.00	4,000.00	4,000.00	3,940.97	3,940.97	−59.03	98.5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7,503.62	37,503.62	37,503.62	25,123.00	25,123.00	−12,380.62					
超额募集资金项目	否		3,083.8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7,503.62	40,587.42	37,503.62	25,123.00	25,123.0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此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截止2020年3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18,032,842.30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6,165,275.46元。上述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20]第ZC10218号”《鉴证报告》审验。本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3日、2020年5月13日、2020年5月14日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支付募投项目先期置换金额。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 年 2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4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资产组合保本型理财产品），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期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际收到的收益为5,032,157.75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0 年 2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本公司于2020年3月25日使用银行承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14,000,000.00元，并于2020年10月12日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支付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5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等相关规定，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而进行的相应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统称“新租赁准则”）以及《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